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利潤分配
及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

董事會建議(i)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15股轉增股份，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共計轉增473,786,783股股份；及(ii)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總額達人民幣31,585,785.50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架構及註冊股本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產生的變動。

一般事項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2017年5月25日或之前發送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

董事會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15股轉增股份，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共計轉增473,786,783股股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新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如有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亦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總額達人民幣31,585,785.50元。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落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利潤分配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宣派。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利潤分配同樣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轉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轉增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增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轉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轉增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就有關釐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外的事宜，查詢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法例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是否存在法律限制。有關海外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發送予H股股東的通函中。

對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

對於經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而且彼等之稅務居留地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會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稅務機關向該等企業及個人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對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

對於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當收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有關上市公司的任何外幣股息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須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進行有關現金股息的貨幣兌換、結算及分派給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會向彼等從中取得的股息徵繳個人所得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收取股息的內地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稅款。H股公司不會代內地企業投資者扣起或繳納就股息分派的企業所得稅款。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透過深港通買賣股份的股東享有轉增股份的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深港通，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深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轉增股份將提呈予透過深港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轉增股份亦將提呈予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及A股持有人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資格之參考)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資本 公積金轉增股本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股	86,714,000	27.45	216,785,000	27.45
A股	<u>229,143,855</u>	<u>72.55</u>	<u>572,859,638</u>	<u>72.55</u>
總計	<u>315,857,855</u>	<u>100.00</u>	<u>789,644,638</u>	<u>100.00</u>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因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並計及本公司的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以跟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成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亦將加強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使公司章程可反映增設轉增股份所引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及註冊股本變動(「建議修訂」)。

現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所披露，預期新H股和利潤分配將於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和作出。

就(其中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惟僅供說明用途，其內容乃假設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所有條件將可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出變動，而任何該等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以獨立公告另行宣佈。

A. 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利潤分配：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	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
提交H股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或休會後)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每股H股的股息率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提交H股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最後時限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就確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寄發新H股股票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向H股股東的利潤分配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新H股開始買賣	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B. 有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下建議配發及發行新A股(「新A股」)及利潤分配：

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就確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新A股存入A股股東證券賬戶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向A股股東的利潤分配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A股的首日	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
新A股開始買賣	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建議修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2017年5月25日或之前發送予H股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注意，本公司的資產總值不會因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受到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指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15股轉增股份
「轉增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稅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